



“假官司”暴露了

记者 赵云 通讯员 陶晨



明明收了还款，却再次向借款人催讨；明明不是出借人，却拿着借条提起诉讼；明明没有债务关系，却造假进行民事调解……

种种异常表现，最初可能不够引人注目，但总归会留下些蛛丝马迹。最终，这些打“假官司”的人，赤裸裸地暴露在司法机关的视野里。

陈某就是其中一人，并因此付出代价——领到一张“不诚信罚单”，罚款8万元。为了这一刻，债务人童某整整等了10年。

26.5万元，真还了！

带保证责任。

判决后，陈某申请执行，童某和3名担保人都成了被执行人。“我陆陆续续在还这笔钱，但不该我还的，我不认！”童某一直不甘心，他知道应某是关键人物，从未放弃寻找对方。

直到2023年，童某有了重大发现：应某和陈某曾“出现”在同一场诉讼中。判决书显示，应某曾经是陈某的员工。

2023年2月，童某来到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反映监督线索。由于一审判决后童某等人并未经过上诉、再审，按照程序，不符合案件受理条件，但考虑到该案涉及虚假诉讼的可能性很大，收到线索的检察官当即对童某提供的信息进行了调查核实。

检察官调取了应某的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，发现2009年11月至2014年期间，应某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为陈某所开设的鞋料厂，这一时间点和童某主张的还款时间吻合。为了进一步明确转账资金用途，检察官多次前往应某户籍信息上登记的住址，走访周边邻居，终于找到了应某。

应某称，当时他给陈某打工，在陈某的授意下办理了一个银行账户，该账户平常都是陈某在使用，“那笔钱打进我的账户，我都取出来给他了。”

检察机关认为，综合各项证据，可认定当初阿遥转账给应某的26.5万元就是归还陈某的借款。陈某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司法秩序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2024年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此案，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。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，裁定对该案进行再审。

法院认为，陈某在原审中隐瞒借款已部分归还的事实，持借款金额虚高的借条起诉，导致原判决事实认定错误，应依法予以纠正。

最终，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生效民事判决，原审被告童某偿还陈某借款本金19.44万余元及利息、律师代理费，原审被告阿文、阿平、阿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同时，针对陈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还款事实的隐瞒行为，法院对其作出罚款8万元的处罚。

他们之间的债务是假的

虚假诉讼，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，采取伪造证据、虚假陈述等手段，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，虚构民事纠纷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，妨害司法秩序的；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、调解书及公证债权文书，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、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行为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，企图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，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怎么突然多出来债务，而且是抵押优先受偿的，双方还调解得这么快！”2022年7月，多名债权人向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反映，他们的债务人杨某多了一笔“奇怪”的债务。

经了解，杨某夫妇二人经商失败，深陷多宗官司。多名债权人对其提起诉讼，要求偿还债务。其中还有杨某的亲戚王女士。她对杨某提起诉讼，要求偿还借款300万元。

王女士称，杨某和她之前签订了《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》，并进行了公证。合同约定，杨某以上海一套房子进行抵押担保向王女士借款300万元，并出具借条。

在法院的主持下，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之后，涉案房产被拍卖，王女士优先受偿，拿到了300万元。

通过调查，检察官发现，“王女士和杨某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涉案300万元‘借款’并未真实交付，转账形成完整的资金闭环，系走账行为。”检察官认为，这笔债务涉嫌虚假诉讼。

果然，随着调查的深入，王女士和杨某都承认了债务作假。原来，杨某想稀释债权，利用抵押优先受偿的原则，虚构了上述民间借贷关系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当事人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向法院起诉，扰乱司法秩序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遂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

最终，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之前的民事调解书。

杨某伪造的虚假借款还不止这一笔。差不多相同时间，她和另一名亲戚赵某伪造了400万元的借款，并以另一套房子作抵押。后来，赵某也优先受偿了400万元的“债权”。

鉴于3人情节严重，司法部门还追究了他们的刑事责任。最终，3人因虚假诉讼罪分别被法院判处刑罚，并处罚金。

检察官提醒，真相永远不会“沉默”，以侥幸心理恶意利用国家司法制度实现个人非法目的，不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，而且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，损害了司法的公平、公正和公信，最后只会受到法律的严惩。不法分子的借贷套路层出不穷，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有贷款需要请选择正规贷款途径，如遇到非法放贷、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，请保留借款证据并及时报警寻求帮助。发现虚假诉讼案件侵犯自己个人利益时，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。

她不是实际出借人

近年来，在各类民事案件中，诉讼参与人在法庭上进行虚假陈述、提供虚假证据的现象屡见不鲜。但事实证明，纸是包不住火的。

不久前，身在外地的孙某也收到了一张司法罚单：罚款10万元。

事情得从几年前开始说起。2017年3月，孙某拿着一张借条，对吕某提起诉讼，要求其偿还借款3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因吕某未出席庭审，同年5月，法院作出判决，支持了孙某的诉讼请求。

“我不认识孙某，也未向她借款，当时借条上的出借人一栏是空白的，实际出借人为林某。”2022年，得知自己成为被执行人的吕某来到市人民检察院反映。不仅是吕某，还有其他借款人也反映了类似情况。

“看似普通的民间借贷，居然藏着这么多隐情。”恰巧，吕某口中的林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检察官决定立即向林某调查核实。林某交代，当时吕某等人向他借钱，他因担心对太多借款人提起诉讼，可能被法院列入职业放贷人名单，所以找朋友孙某作为出借人，提起诉讼。

同时，检察官也找到了身在外地的孙某。孙某也承认自己并非出借人。

经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，法院对5起民间借贷案件进行再审。法院认为，这些案件中借款的实际出借人为林某，孙某和借款人之间并不具有借贷关系。孙某明知自己并非实际出借人，仍虚构借贷关系，持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导致原判决事实认定错误，应依法予以纠正。

最终，法院裁定撤销5起案件的民事判决，并对孙某作出司法处罚。



新华社发

展翅
发芽
艺术
成长

“小主持”大舞台，“小记者”大视野

温岭市融媒体中心（传媒集团）主办
温岭电视台
青草地艺术培训

报名咨询 17705861152
17706582861

地址：温岭市横湖中路161号 温岭市融媒体中心



温岭电视台小主持



温岭日报小记者